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100）号

建设单位：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侯秋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孙 昱

填 表 人：贺会会

建设单位：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13909675838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 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 236800

邮政编码： 230088

地址： 涡阳县工业园 A 区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涡阳县工业园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挤塑板、CPU 板、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挤塑板 15 万 m ³ /年、CPU 板 50 万 m ³ /年、干粉砂浆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干粉砂浆 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901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8	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500	环保投资	40.7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p> <p>5、《关于<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涡环表[2014]46 号)，涡阳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0 月；</p> <p>6、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 年 5 月；</p> <p>7、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续表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	0.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 [dB (A)]				
		厂界位置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二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150					
氨氮	25					
生化需氧量	30					
动植物油	15					
pH	6-9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32t/a；氨氮：0.053t/a；二氧化硫：0.36t/a；氮氧化物：0.255t/a；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涡阳县工业园 A 区。

2014 年 10 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6 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涡环表[2014]4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关于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受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 5 人在厂内食宿。

2、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和内容	
主体工程	5#厂房	干粉砂浆生产线 2 条， 建筑面积 5352m ²	经核查 1#厂房，建设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 5352m ²	
	4#厂房	挤塑板生产线 2 条， 建筑面积 4821m ²	经核查挤塑板生产线 2 条已停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厂房	CPU 板生产线 1 条， 建筑面积 3587m ²	经核查 CPU 板生产线 1 条未建， 且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配电房及其他用房	建筑面积 380m ²	经核查建设完成，建筑面积 380m ²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349m ²	经核查办公楼建筑面积 3349m ²	
	职工倒班宿舍及食堂	建筑面积 1127m ²	经核查已建职工倒班宿舍及食堂 建筑面积 1127m ²	
仓储工程	仓库	储存挤塑板，CPU 板生产原材料 及成品/原料堆放于 3#厂房内， 成品堆放于 5#厂房内	经核查未建	
	堆场	储存粉煤灰及砂/堆场 2 处，分别 位于 4#厂房北侧，5#厂房北侧	经核查建设粉煤灰储罐储存，砂堆场 1 处，位于 1#厂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年供水 6225t	经核查本项目采用地下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年排水量 2136t	经核查雨污分流已落实	
	供电系统	园区电网供电， 1 年供电盈 210 万 kwh	经核查本项目由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废气	活性炭、集气罩、 排气筒、锅炉烟气 处理等	经核查本项目挤塑板工序废气处理措 施，目前挤塑板未生产，不在本次验收 范围内。
			粉尘处理装置，脉 冲布袋除尘器 3 台， 仓顶除尘器 7 台	经核查本项目实际安装脉冲布袋除尘 器 1 台，仓顶除尘器 3 台。
			厨房油烟净化设施	经核查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较少，属于 家庭式厨房，厨房未建油烟净化设施
			锅炉烟气处理，水 膜除尘器除尘+25m 高排气筒	经核查本项目挤塑板工序生产需要锅 炉，目前干粉砂浆生产使用干料，锅炉 已申报废弃，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无组织排放废气	加强车间排风。	经核查本项目车间有通风窗， 外排风扇。	
			经核查本项目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 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废水处理	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经核查本项目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 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固废处理	设置固废临时存放点	经核查本项目设立垃圾桶	
噪声治理	降噪系统	经核查本项目采取了减振、吸声、隔声、 消声等措施		
绿化工程	景观，绿地等，6220m ²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园区绿化， 不新增绿化带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干粉砂浆生产线	粉煤灰	9000	吨	外购
	水泥	30000	吨	外购
	砂子	90000	吨	外购
	玻化微珠	71000	吨	外购
能源	水	6225	吨	园区供水管网
	电	210 万	kwh	园区电网供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计个数	单位	实际购置台数
干粉砂浆 生产线	料斗秤+气力输送压力罐	1	台	1
	螺旋输送机	7	台	7
	双轴桨叶无重力混合机	1	台	1
	敞口袋包装秤机组	2	套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1
	气泵	1	台	1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管网	24	5	—
废气治理	除尘器	50	20	—
	排气扇	25	0.2	—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震	14	10	—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	8	0.5	—
绿化	—	37.0	5	—
合计		158	40.7	—

续表 2

工艺介绍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已烘干成品沙；之后将烘干的砂子和外购的水泥、粉煤灰及添加剂通过料斗秤称重后按比例进行配料，配料后加入混合机进行混合，混匀搅拌后用敞口袋包装机组袋装后作为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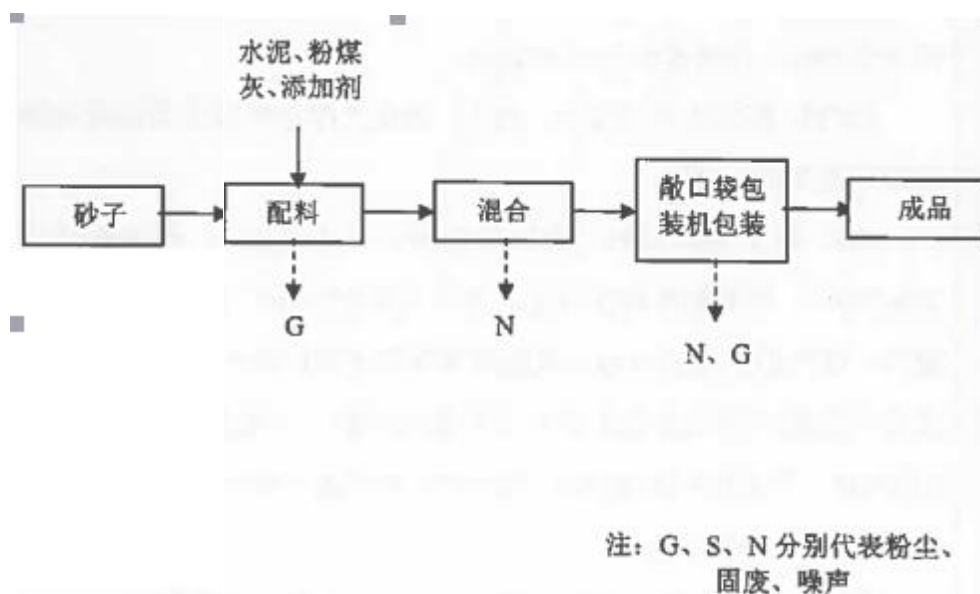


图 2-1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4、主要排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项目主要污染分析如下：

废气污染源分析

干粉砂浆生产项目在原料装卸、堆场等处产生无组织粉尘。

干粉砂浆在生产过程中成品出料口产生工艺粉尘。

干粉砂浆生产项目在罐顶呼吸孔和粉体原料的出料口过程中产生少量工艺粉尘。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单螺杆挤出机、热压机、空气压缩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t/a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2	粉尘		219.5t/a	回用于生产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处理措施：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

处理措施：3个原料仓均装有仓顶除尘器，产品出口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尾气汇同仓顶除尘器除尘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

处理措施：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处理措施：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实际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学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较小，不会降低现状环境质量标准，能够满足开发区规划布局和环境功能区目标的要求，符合区域可持续发展对环境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本项目环评批复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及 2014 年 9 月 18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涡阳县工业园区 A 区，占地面积约 3450 平方米，总投资 79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8966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3349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127 平方米，配电房及其强电房面积 38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环保等辅助工程，新上千粉砂浆生产线 2 条、挤塑板生产线 2 条、CPU 板生产线 1 条，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购置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挤塑板 15 万立方米、CPU 板 50 万平方米、千粉砂浆 20 万吨。该项目符合工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运营期产生的苯、甲苯等有机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工艺废气必须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和仓顶除尘器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绿化带阻隔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营运期产生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应做到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县环保局园区分局要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及日常监管工作。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执行。气体监测分析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并结合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分为固定源监测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监测期间对正常生产的设备进行监测。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高度（米）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干粉车间废气排口 1#	排气筒	16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1日生产干混砂浆550t，负荷为82.4%；生产干混砂浆生产负荷为84.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表 7-1 干粉车间废气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m)	烟囱口径(m)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粉尘排放浓度(mg/m ³)	粉尘排放速率(kg/h)
干粉车间除尘器出口	16	0.2	08.01	第一次	34.3	7.0	664	<20	—
				第二次	34.2	7.0	669	<20	—
				第三次	34.3	7.2	682	<20	—
			08.02	第一次	34.1	7.4	707	<20	—
				第二次	36.0	7.7	727	<20	—
				第三次	37.2	8.1	763	<20	—
				最大值	37.2	8.1	763	<20	—
标准限值					—	—	—	20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2018.8.1	08:00-09:00	0.173	0.346	0.442	0.385
		10:00-11:00	0.192	0.385	0.346	0.308
		14:00-15:00	0.170	0.283	0.264	0.283
	2018.8.2	08:00-09:00	0.151	0.340	0.415	0.396
		10:00-11:00	0.154	0.327	0.269	0.212
		14:00-15:00	0.173	0.231	0.423	0.404
最大值			0.192	0.385	0.442	0.404
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7-3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8.1	08:00-09:00	28	100.3	1.4	东风	多云
	10:00-11:00	30	100.2	1.3		
	14:00-15:00	30	100.2	1.1		
2018.8.2	08:00-09:00	29	100.7	1.3	东风	多云
	10:00-11:00	32	100.6	1.3		
	14:00-15:00	32	100.6	1.2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干粉车间除尘器出口其粉尘监测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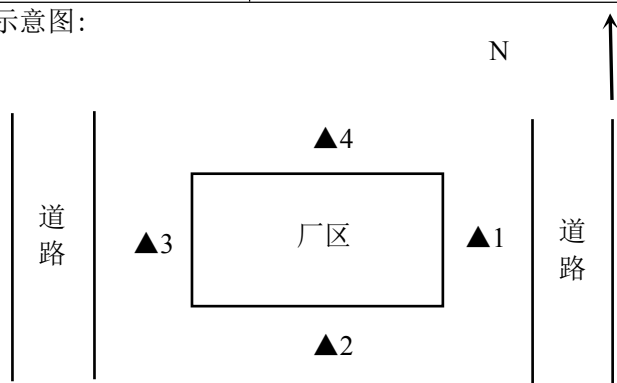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8.1	51.2	51.5	46.6	46.4
	2018.8.2	52.5	52.1	46.3	45.9
▲2 南厂界	2018.8.1	47.4	47.2	44.5	44.9
	2018.8.2	47.1	46.8	45.2	44.7
▲3 西厂界	2018.8.1	53.6	53.1	46.8	47.2
	2018.8.2	52.6	52.8	47.1	47.4
▲4 北厂界	2018.8.1	49.3	49.6	46.4	46.1
	2018.8.2	49.4	49.0	45.3	45.7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8.1;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0.6-1.8m/s;
采样日期: 2018.8.2;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0.5-1.5m/s。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1日-2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中建议总量为: COD: 0.032t/a、NH₃-N: 0.053t/a、SO₂: 0.368t/a, 氮氧化物: 0.028t/a。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周边农田, 挤塑板生产, CPU生产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因此本次干粉砂浆验收不包含以上总量控制因子。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部分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厂区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内外周界有较多绿化。		
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涡阳县工业园区 A 区，占地面积约 3450 平方米，总投资 79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8966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3349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127 平方米，配电房及其强崩房面积 38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环保等辅助工程，新上干粉砂浆生产线 2 条、，挤塑板生产线 2 条、CPU 板生产线 1 条，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购置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挤塑板 15 万立方米、CPU 板 50 万平方米、干粉砂浆 20 万吨。该项目符合工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项目位于涡阳县工业园区 A 区，占地面积约 3450 平方米，总投资 79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8966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3349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127 平方米，配电房及其强崩房面积 38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环保等辅助工程，环评设计新上 2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实际建成 1 条生产线；挤塑板生产线 2 条、CPU 板生产线 1 条未建设。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购置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干粉砂浆 20 万吨。
二	运营期产生的苯、甲苯等有机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工艺废气必须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和仓顶除尘器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04)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项目挤塑板，CPU 板不再进行生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无苯、甲苯等有机废气，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和仓顶除尘器已落实，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04)中二级标准要求；此次验收的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不涉及烘干，因此无锅炉烟气排放。

三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绿化带阻隔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经核查本项目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五	营运期产生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应做到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经核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实际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六	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
七	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经核查本项目依靠园区绿化未新增绿化面积
八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九	县环保局园区分局要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及日常监管工作。	—

废气排放

干粉车间除尘器出口其粉尘监测浓度值换算成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排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1日-2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粉尘。

处理措施：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实际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粉尘回用于生产。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中建议总量为：COD：0.032t/a、NH₃-N：0.053t/a，SO₂：0.368t/a，氮氧化物：0.028t/a。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挤塑板生产，CPU生产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因此本次干粉砂浆验收不包含以上总量控制因子。

建议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减少无组织排放。

园区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及时接管，使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厂处理。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涡环表〔2014〕46号

关于对《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及 2014 年 9 月 18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涡阳县工业园区 A 区，占地面积约 34570 平方米，总投资 79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8966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3349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127 平方米，配电房及其他用房面积 38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环保等辅助工程，新上干粉砂浆生产线 2 条、挤塑板生产线 2 条、CPU 板生产线 1 条，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购置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挤塑板 15 万立方米、CPU 板 50 万平方米、干粉砂浆 20 万吨。该项目符合工业园区建设总体规

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产生的苯、甲苯等有机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工艺废气必须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和仓顶除尘器，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绿化带阻隔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产生边角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做到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五）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三、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县环保局园区分局要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及日常监管工作。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 2 委托书、承诺函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8日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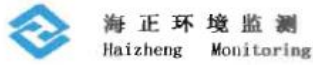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08日



附件 3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日期	8月5日		8月5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干混砂浆: 800t/d 年工作 250 天			
实际生产量	650t	生产负荷 (%)	81.2	660t	生产负荷 (%)
					82.5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G3101Y

项目名称 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8月09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3101Y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01-2018.08.02	采样地点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8.01-2018.08.02	采样人员	詹同松, 程磊
分析日期	2018.08.01-2018.08.07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6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干粉车间排口	08.01	15	Φ0.20	第一次	34.3	7.0	664	<20	—
				第二次	34.2	7.0	669	<20	—
				第三次	34.3	7.2	682	<20	—
	08.02	15	Φ0.20	第一次	34.1	7.4	707	<20	—
				第二次	36.0	7.7	727	<20	—
				第三次	37.2	8.1	763	<20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3101Y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8.01	噪声	51.2	51.5	46.6	46.4
	2018.08.02		52.5	52.1	46.3	45.9
▲2 南厂界	2018.08.01		47.4	47.2	44.5	44.9
	2018.08.02		47.1	46.8	45.2	44.7
▲3 西厂界	2018.08.01		53.6	53.1	46.8	47.2
	2018.08.02		52.6	52.8	47.1	47.4
▲4 北厂界	2018.08.01		49.3	49.6	46.4	46.1
	2018.08.02		49.4	49.0	45.3	4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N ↑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01;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0.6-1.8m/s; 采样日期: 2018.08.02;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0.5-1.5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许蒙

审核: 徐勤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18.8.9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5：生活污水处置说明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志明（身份证号：342124197202170314）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乙方运走用作农作物施肥达成如下协议：

1. 每月 30 号之前乙方清理运走生活污水，
2. 甲乙双方不存在金钱交易，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志明



2017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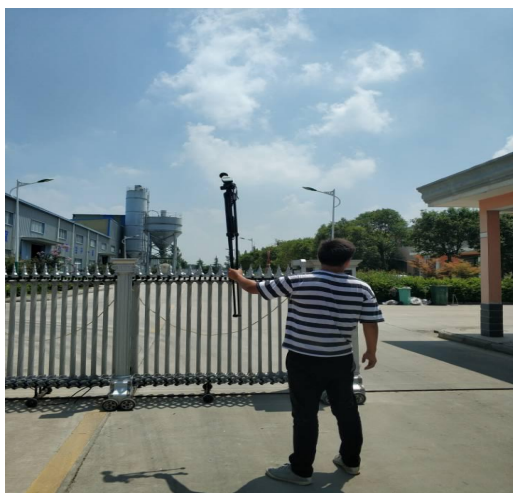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东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涡阳县工业园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29 其他水泥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1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14.10					竣工日期	2016.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8.1 (82.4%) -2018.8.2 (8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4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7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8.1-2018.8.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验收评审会材料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燕莉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6904029
陈公	安徽大学	副教授	18056043800
徐小雨	安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5805517039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参会人员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贺超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付总	13909675838
朱元森	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056843687
孙星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866173678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4日，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单位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涡阳县工业园A区东环北路。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粉砂浆生产线2条、挤塑板生产线2条、CPU板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为挤塑板15万m³/年、CPU板50万m³/年、干粉砂浆20万吨。总建筑面积18966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13760平方米，办公楼3349平方米，配电房及其它用房380平方米。实际仅建设1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厂房及配套办公楼等设施均已建成，实际产能为年产干粉砂浆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16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涡环表[2014]4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关于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7901 万元，实际投资约为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1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地勘察可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生产线及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干粉砂浆生产线 2 条、挤塑板生产线 2 条、CPU 板生产线 1 条。该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仅建设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2. 产能

设计产能为挤塑板 15 万 m³/年、CPU 板 50 万 m³/年、干粉砂浆 20 万吨。实际产能为年产干粉砂浆 20 万吨。

3.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厨房餐饮废水，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

废气处理措施：3个料仓均装有仓顶除尘器，产品出口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尾气汇同仓顶除尘器除尘后的尾气经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厨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于园区管网未建设完成，目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3个料仓均装有仓顶除尘器，产品出口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干粉车间除尘器出口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绿化带阻隔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及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尽快落实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加强原料堆场环境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4、建议包装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另附。

安徽新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吴贺超

验收建议落实情况

1、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见附件 5：生活污水处置证明。

2、原料堆场建有堆场大棚，并进行了覆盖。

3、包装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不外排。



堆场抑尘措施



包装机上方粉尘经收集